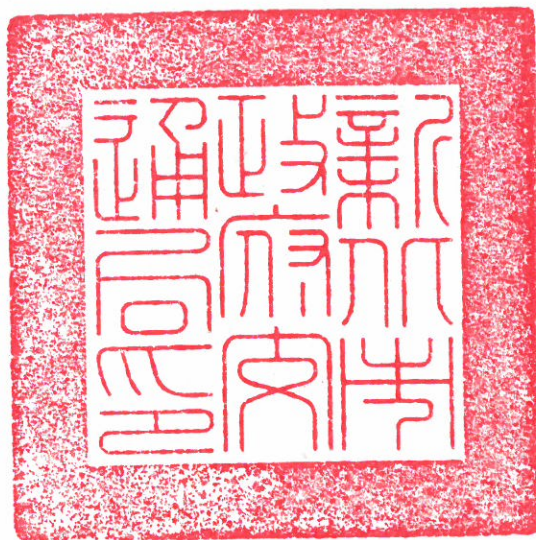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交營字第1100243788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依法寄發0122-QA號汽、機車等1,592件本市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(作業批次:Y1100111，停車日期：109年6月1日至109年12月4日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公告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：0122-QA號汽、機車等車輛之車主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經本局以雙掛號郵寄本市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，因該等郵件無法送達，故暫存於本局，應受送達人可於20日內至本局停車營運科領取(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1段108號4樓，電話：(02)29702960分機8712)，或至本局網站(www.traffic.ntpc.gov.tw)下載繳費憑單，於繳費憑單之繳納期限內至代收處所繳納停車欠費。如有疑問可洽本局或至本局網站之公告資訊網頁查詢該清冊。
- 四、下載檔案：清冊.pdf、公告.pdf

繳費憑單列印連結網址：

<https://parkweb.traffic.ntpc.gov.tw/default.aspx>

# 局長 鍾鳴時